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
 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150,748	198,621
銷售成本		(110,476)	(163,658)
毛利		40,272	34,963
其他收入		2,119	4,024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1,375	(33,1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9,940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9,78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3,776)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7,5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6,697)	62,116
分銷及銷售開支		(2,914)	(3,530)
行政及經營開支		(103,123)	(41,879)
融資成本	4	(34,171)	(15,16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009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18,911)	31,086
稅項	6	(4,082)	(1,889)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溢利		(122,993)	29,197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61,830)	44,911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94)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1,401)
		<u> </u>	<u> </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扣除所得稅)		<u>(185,217)</u>	<u>72,707</u>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6,747)	29,197
非控股權益		3,754	—
		<u> </u>	<u> </u>
		<u>(122,993)</u>	<u>29,197</u>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6,638)	72,707
非控股權益		1,421	—
		<u> </u>	<u> </u>
		<u>(185,217)</u>	<u>72,707</u>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分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7	<u>(2.46)</u>	<u>0.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419	49,699
預付租賃款項		398	412
無形資產	9	35,731	–
商譽		20,274	–
其他投資之按金	10	416,250	456,567
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按金		–	7,162
其他按金		9,26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279,700	–
		<u>811,041</u>	<u>513,8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09,455	106,7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313,474	172,326
應收貸款	12	138,349	138,817
預付租賃款項		14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52,413	201,4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420	38,4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9,914	27,820
		<u>882,039</u>	<u>685,54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170,525	266,843
應付債券		63,908	63,710
應付稅項		4,764	4,277
政府補助		24	–
融資租賃承擔		188	658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113,550	119,340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有抵押)		8,340	26,647
其他借貸(無抵押)		31,635	–
		<u>392,934</u>	<u>481,475</u>
流動資產淨值		<u><u>489,105</u></u>	<u><u>204,068</u></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00,146</u>	<u>717,90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89	1,623
可換股債券		–	26,589
政府補助		200	–
遞延稅項負債		<u>855</u>	<u>–</u>
		<u>1,444</u>	<u>28,212</u>
資產淨值		<u>1,298,702</u>	<u>689,6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616,617	351,608
儲備		<u>640,990</u>	<u>338,0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57,607	689,696
非控股權益		<u>41,095</u>	<u>–</u>
總權益		<u>1,298,702</u>	<u>689,6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並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01-14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計入損益賬內之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有關綜合損益賬內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2. 採用新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改之準則。

(i)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作出披露，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評估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本集團不同類別財務負債之對賬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除作出該等額外披露外，採用此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釐清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的未變現虧損將何時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如何評估是否有足夠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採用此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納入一項修訂，釐清實體於一間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或其於一間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歸入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時，其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之規定披露該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採用此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已選擇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採用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所按轉移金額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一項確認收益之五步驟方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某項履約責任下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收益乃於資產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資產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資產之控制權將經過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創建並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沒有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份之款項。

倘資產之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確認將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進行。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基於下列最能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之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已轉移給客戶之價值；或
- 基於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所付出或投入。

本集團已按照全面追溯過渡方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中並無就已完成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C5(a)及(b)條，或就經修訂合約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C5(c)條所載之可行權宜處理；但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C5(d)條則容許交易價格之未披露金額分配至餘下之履約責任，並為該金額預期將於何時於初始採用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所呈報之所有報告期間確認為收益提供說明。

除就本集團收益交易提供更廣泛之披露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作出調整。

商品銷售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成品布料。收益於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商品運送至客戶指定之目的地（交貨）時確認。交貨完成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商品售價，並承擔轉售商品之主要責任及商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賬款，原因是收取代價之權利於這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分包費

本集團對客戶所提供之布料進行加工、印花及分包服務。有關服務乃確認為一項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之履約責任。就該等服務確認之收益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釐定。董事已評定，把完成階段釐定為按預計達致完成所需總時間（於報告期末時終結）之比例，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適合用於計量直至完全履行該等履約責任之進度。

貸款利息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利用實際利率法，將財務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計算。倘貸款因減值虧損而撇減，利息收入按為計量減值虧損而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機會流向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即以財務資產預期年限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完全折現為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出售證券之收入

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收入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佣金及經紀收入按與客戶訂約協定之費率於證券買賣交易完成時確認。

包銷及配售之佣金收入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配售或公開發售包銷服務，就此，本集團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i)根據配售而協定之股份數目或(ii)於公開發售未獲承購之股份。佣金收入於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成功獲足夠數目之投資者認購時確認。佣金收入將根據與發行人於包銷協議所協定之費率，於配售及發售股份獲認購時即時確認。

證券相關處理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就收取股息或實物股息及就處理為客戶保管之證券之實物股票而提供證券相關處理服務。處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並根據就有關服務告知客戶之標價而收取費用之時間點確認。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前採納以下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有待釐定生效日期

⁴ 針對該等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此等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a)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b)財務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具體而言，就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所有已確認之財務資產，於後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該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與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各後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同時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訂有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與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後續會計期末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須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業務合併（就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確認之或然代價）之後續公平值變動，其中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且於終止確認該投資後之累計公平值變動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將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歸因於財務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損益賬中呈列。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非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評估財務資產自初始確認起之信貸風險變動，並按信貸風險變動之程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就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處理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明確地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有效性測試已全面革新，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本集團有客戶及其他債務人尚未償還結餘之壞賬。因此，董事預計，基於預期虧損減值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新減值規定將可能導致本集團於較早會計期間確認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本集團將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更仔細之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之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就承租人之會計處理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之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區分已被由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其中不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及後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有關日期之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之分類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經營租賃付款乃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模式下，租賃付款將分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於財務報表進行全面披露。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此修訂釐清以下各項：

- 於估計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平值時，影響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歸屬及非歸屬條件之會計處理應遵循同一方法。
- 倘稅法或法規規定實體須預扣相當於僱員稅務責任貨幣價值之特定數目股權工具，以履行僱員稅務責任，其後將匯款予稅務機構，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具備「淨額結算特徵」，該安排將整體分類為以股權結算，倘其並非載入淨額結算特徵，則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將分類為股權結算。
- 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之交易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修訂應按以下方式入賬：終止確認初始負債。倘截至修訂日期已提供服務，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將按修訂日期已授出股權工具之公平值確認。修訂日期負債之賬面值與於權益中確認之金額之間的差額將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並無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與稅務機構訂有任何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任何預扣稅安排，因此，董事預計，於日後採用此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現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情況。具體而言，此修訂說明因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之交易中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得盈虧，應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未訂立任何該等交易。董事預計，倘發生有關交易，採用此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以下商品銷售		
— 出售成品布料	42,788	49,991
— 布料及服裝產品貿易	3,731	3,548
	46,519	53,539
分包服務收入	68,297	118,643
娛樂及媒體服務收入	552	713
貸款利息收入	14,659	25,726
經紀及相關服務收入	6,369	—
包銷及配售服務收入	8,894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5,001	—
處理服務收入	457	—
	150,748	198,6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已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計入營業額內。該金額已重新分類至證券投資之收益淨額，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部門管理業務，而部門是同時以業務系列（產品和服務）和地理位置的方式組織。本集團呈列以下六個須報告分類，此與內部匯報資料予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並無營運分類已綜合入以下須報告分類。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分包服務；
- 布料及成衣貿易；
- 放債；
- 證券投資；
- 媒體、文化及娛樂；及
- 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

(i)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報告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歸屬於各獨立分類之活動之非流動資產和流動資產。分類負債包括歸屬於各獨立分類之活動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由分類直接管理之短期貸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類帶來之銷售以及該等分類錄得或因該等分類應佔之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而分配予須報告分類。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須報告分類之資料如下：

	成品布料加工、		印花及		布料及成衣貿易-香港		放債-香港		證券投資-香港		娛樂及媒體-香港		證券經紀服務及		未分配公司辦事處		分類間抵銷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11,085	168,634	3,731	3,548	14,659	25,726	-	-	552	713	20,721	-	-	-	-	-	-	-	150,748	198,621	
內部分類收益	-	-	-	-	-	-	-	-	12,641	326	1,824	-	54,708	26,813	(69,173)	(27,139)	-	-	-	-	
須報告分類收益	111,085	168,634	3,731	3,548	14,659	25,726	-	-	13,193	1,039	22,545	-	54,708	26,813	(69,173)	(27,139)	-	-	150,748	198,621	
須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經調整EBITDA)	2,963	6,246	(653)	(228)	14,585	3,953	(15,091)	60,293	(46,964)	(4,247)	10,306	-	(35,389)	8,254	-	-	-	-	(70,243)	74,271	
年度折舊和攤銷	(7,301)	(8,753)	(7)	(11)	-	-	-	-	(326)	-	(118)	-	(973)	(826)	-	-	-	-	(8,725)	(9,5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3,776)	-	-	-	-	-	-	-	-	-	-	-	-	-	-	-	-	-	(3,776)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7,547	-	-	-	-	-	-	-	-	-	-	-	-	-	-	-	-	-	7,547	
收購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14,048)	-	-	-	-	-	-	-	-	-	-	-	-	-	(14,048)	
融資成本	(6,384)	(6,775)	-	-	(11,705)	(18,428)	(1,209)	(1,661)	(381)	-	(815)	-	(25,382)	(6,730)	11,705	18,428	-	-	(34,171)	(15,166)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	-	(9,781)	-	-	-	-	-	-	-	-	-	-	-	-	-	-	(9,78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4,009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8,15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8,911)	31,086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1,594	574	-	74	-	-	-	-	7,429	-	416	-	1,118	4,492	-	-	-	-	10,557	5,140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商譽、其他投資之按金、投資於附屬公司、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之相關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是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而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基於資產實際所在位置而釐定。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11,085	168,634	40,527	46,191
馬來西亞	–	–	279,700	–
香港	39,663	29,987	490,156	467,649
	<u>150,748</u>	<u>198,621</u>	<u>810,383</u>	<u>513,840</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並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銀行借貸	6,185	6,775
– 其他有抵押貸款	1,209	1,661
– 其他無抵押貸款	16,521	–
	<u>23,915</u>	<u>8,436</u>
應付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4,856	3,919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565	2,752
融資租賃之利息開支	60	59
其他融資成本	3,775	–
	<u>34,171</u>	<u>15,166</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6,823	6,480
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2,331	5,05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54,160	26,1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660	9,576
攤銷及無形資產(計入行政及經營開支內)	-	-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577	698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75
支銷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淨額人民幣10,705,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12,000元))	110,324	163,479
證券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減少/(增加)淨額：		
- 一年內出售	9,311	(4,710)
- 報告期末持有	7,386	(57,406)
	<u>16,697</u>	<u>(62,116)</u>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租金		
- 預付租賃款項	14	14
- 租賃物業	8,734	4,691
政府獎勵及資助(計入其他收入內)*	(1,068)	(2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44)	(2,361)
	<u><u>(644)</u></u>	<u><u>(2,361)</u></u>

* 中國政府向本集團提供而計入其他收入之政府獎勵及資助，主要是作為激勵本集團節能及組織發展之獎勵金。收取有關政府資助並無附帶任何條件及或然項目，有關款項並不屬於經常性項目。

6. 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司法權區之當期稅率25%計算(二零一六年：25%)。年內已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無應課稅溢利)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126,747)</u>	<u>29,197</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5,154,314</u>	<u>3,072,721</u>
---------------------------------	------------------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於假定轉換時並無攤薄效應，因此，其具有反攤薄性。

8. 股息

年內並無派發或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董事會議決於本年度不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包括影片權利及授權費、交易權及商標。影片權利及授權費指節目在可透過本集團娛樂及媒體之互聯網串流(「OTT」)平台播放之前所產生之開支。交易權及商標為本集團於收購證券經紀服務業務及保證金融資業務所得之一部分。交易權為賦予本集團資格於聯交所買賣之權利，而商標則代表本集團於收購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業務後，由此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訊匯證券有限公司(「訊匯證券」)之商號之公平值。

10. 其他投資之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代表本集團就收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包括銷售股份及主要債務）而已付或應付之按金5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16,250,000元）（二零一六年：5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7,615,000元））。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之公佈。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i)收購永大集團（「永大」，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107,000,000股普通股，就此涉及之代價約為馬來西亞令吉（「馬幣」）117,7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9,016,000元），而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完成；及(ii)按發行價每股馬幣1.26元（相等於約2.29港元）認購43,000,000股新永大股份，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馬幣54,18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6,857,000元），而有關認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計獲得永大21.53%實際股權（已計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影響）。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分類 之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i)	57,709	—
其他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附註ii)	7,471	18,298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淨額	33,518	36,67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14,776	117,350
	<u>313,474</u>	<u>172,326</u>

附註：

- i. 應收現金客戶、保證金客戶及結算所之款項於報告日期均未逾期，據此，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有關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本集團就客戶設有交易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監察逾期結餘。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之意義不大，因此，並無披露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ii.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971	7,294
91至180日	144	4,507
181至270日	745	5,023
271至365日	239	156
超過365日	372	1,318
	<u>7,471</u>	<u>18,298</u>

管理層緊密監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並未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均屬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76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145,000元）之應收賬，由於該等應收賬之債務人具備良好信貸記錄，因此本集團並無為此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為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所有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內（二零一六年：三個月至一年內）。本集團致力透過審閱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維持對應收貸款的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i)	62,530	—
其他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ii)	26,021	24,916
客戶之按金	17,771	27,23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4,203	214,689
	<u>170,525</u>	<u>266,843</u>

附註：

- i. 除替客戶於獨立銀行賬戶中代為持有之現金須應要求償還外，於一般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之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結餘及保證金融資正常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結算。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之意義不大，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ii.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361	7,864
91至180日	2,193	4,953
181至270日	3,348	3,162
271至365日	4,981	5,455
超過365日	8,138	3,482
	<u>26,021</u>	<u>24,916</u>

14.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000,000	7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i)	<u>13,000,000</u>	<u>1,30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人民幣千元	款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36,040	186,229	203,604
配售新股份 (附註ii)	600,000	50,076	60,000
認購新股份 (附註iii)	300,000	25,038	30,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iv)	407,500	34,461	40,750
配售新股份 (附註v)	<u>642,380</u>	<u>55,804</u>	<u>64,23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85,920</u>	<u>351,608</u>	<u>398,592</u>
配售新股份 (附註vi)	797,184	70,949	79,718
配售新股份 (附註vii)	956,620	82,757	95,662
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viii)	140,000	11,935	14,000
配售新股份 (附註ix)	<u>1,175,944</u>	<u>99,368</u>	<u>117,59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55,668</u>	<u>616,617</u>	<u>705,566</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增設1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而將本公司法定普通股數目由7,000,000,000股增加至20,000,000,000股。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訂立股份配售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股份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第二份補充股份配售協議所補充）（統稱「該等股份配售協議」）。根據該等股份配售協議，海通證券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6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為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股份配售事項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資本」）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其後經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該等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等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鴻鵠資本亦有條件同意認購3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完成。
- iv.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89,6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0.22港元之換股價轉換。已轉換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v.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之價格（「二零一六年配售價」）根據一般授權配售642,38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合共642,380,000股新股份已按二零一六年配售價成功配售。因此，642,3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已按每股0.12港元之溢價發行。此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v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根據股份配售協議，金利豐證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797,184,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為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797,184,000股普通股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配售。此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v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及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訊匯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該股份配售協議，金利豐證券及訊匯證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956,62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為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合共956,620,000股股份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售。此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vi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30,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0.22港元之換股價轉換。已轉換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x.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證券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價格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175,944,000股新股份，配售按盡力基準進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合共1,175,944,000股股份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價格配售。此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豐捷發展有限公司與Jade Stones Group Limited (「Jade Stone」)，該公司與其聯繫人士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亦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萬方國際有限公司 (「萬方」) 之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萬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88%) 訂立協議，以收購60,000,000股永大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永大全部已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約27.77%，就此涉及之代價為馬幣66,000,000元。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建議將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由「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僅供識別之用的中文名稱「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一事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公司名稱將於辦妥有關當局之餘下手續後變更。

獨立核數師對初步業績公佈之審閱

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與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佈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內容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因審計範圍受到限制而發表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1)就投資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的其他投資之按金5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16,250,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i)；及(2)應收亞視賬款約人民幣90,006,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d)(iii)。由於 貴集團的管理層無法查閱若干有關亞視資產負債狀況的財務資料或其他資料，故我們並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使我們信納上述按金及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及附註21(i)所詳述，亞視曾進入臨時清盤程序，而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責任。儘管本集團其後可查閱若干有關亞視資產負債狀況的財務資料或其他資料，惟本集團可查閱之亞視紀錄對本集團釐定按金及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方面乃被視為不完整之紀錄。故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須對有關款項作出任何調整或減值。

此外，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使我們信納就收購星鉑企業有限公司（「星鉑企業」）作出的購買價分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乃於收購日期後十二個月止因上述原因而未有完成。故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須對因收購星鉑企業而獲得的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調整。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進一步載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主席報告

二零一七年回顧 – 集團業務進一步轉型

為對抗中國紡織行業持續面臨之挑戰及毛利和盈利壓力，吾等經仔細檢討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方向後，決定由一間純紡織公司拓展為多種業務企業。精簡、整頓，甚至出售競爭力較弱之紡織業務。同時，吾等已逐步拓展至發展更為蓬勃的香港金融服務板塊。於二零一五年，吾等取得放債人牌照，並開始投資及管理一個香港及海外上市流通證券組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完成收購訊匯證券60%之間接股權。放債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自併入本集團以來，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除稅前盈利。

成功拯救亞視及使亞視復播

自二零一五年末起，吾等參與了亞視之拯救事宜，力求拯救陷入財困之亞視。基於對數碼媒體及娛樂事業之長遠潛力深感興趣，吾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亞視52.42%之股權，並與亞視之控股股東、聯屬公司及前僱員簽訂債務轉移協議。儘管布料及成衣貿易業務（「布料及貿易業務」）停滯不前，惟本集團於放債及證券經紀等業務錄得急速增長。

憑藉吾等在拯救亞視上不懈努力，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責任。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鉞企業，吾等進而向亞視之債權人提出進行債務償還安排。吾等擴大亞視之管理團隊，並積極招攬人才為香港首家電視台之復播做準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債務償還安排於亞視債權人會議上獲批准，其後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法院批准。吾等最近推出流動應用程式，讓觀眾於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上收看吾等的串流內容；並已翻新及修葺位於大埔之現有設施，購買新的數碼製作剪接器材，開始數碼修復現有節目片庫及檔案，建立數碼廣播及分銷平台，並投資於新製作內容及授權內容。吾等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推出OTT平台，透過OTT機頂盒讓家庭觀眾收看吾等的節目內容。

分散投資馬來西亞物業及休閒產業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吾等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收購永大之24.56%股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馬幣117,700,000元（相等於每股人民幣1.10元）。永大為一名業務增長迅速之發展商，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其現有物業項目位處馬來西亞增長最蓬勃之州份——馬六甲古城市中心之戰略要地，毗鄰商業區、酒店、便利設施，四通八達，距離馬六甲世界文化遺產歷史古蹟群僅1.5公里。預期永大旗下之「印象馬六甲」項目將會支撐永大之增長，項目將有一座標誌性的劇院「又見馬六甲」、購物中心、文化村、渡假村及住宅發展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本集團與永大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按發行價每股馬幣1.26元進一步收購43,000,000股新發行永大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後，吾等於永大之股權增加至佔其全部普通股本之31.21%。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訂立另一份協議，以收購60,000,000股永大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就此涉及之代價為馬幣66,000,000元。

二零一七年標誌著本集團發展上之一個重要里程碑，本集團轉型為業務多元化之綜合企業集團，業務涵蓋紡織、物業、證券投資及經紀服務、放債及媒體娛樂等事業，並遍布香港、中國及東南亞。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經營四項業務，包括(i)成品布料之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分包服務以及布料及貿易業務；(ii)放債業務；(iii)證券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及(iv)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

布料及貿易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布料及貿易業務。二零一七年整體營商環境仍然嚴峻。新興市場需求維持疲弱、棉花價格及燃料費用大幅漲價，均對毛利率構成壓力。最近幾個季度主要匯率一直波動，在此形勢下勞工及其他成本一直持續向上。激烈競爭加上越趨嚴格的環保標準和生產流程規定，亦使多項成本難以轉嫁客戶。有鑒於此，本集團去年度專注改善營運效率、削減成本，並採取其他適當的策略及經營措施，以應付經營挑戰。

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布料及貿易業務貢獻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4,8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2,200,000元），較上年度減少33.3%。經營毛利自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500,000元減至本年度人民幣4,200,000元，按年下跌50.6%。收益及分類毛利下跌乃主要由於(i)市場競爭激烈及布料平均售價下跌使本集團無法將所有成本增幅（如勞工成本及自嚴謹環保規定所產生之成本）轉嫁予客戶；(ii)大部分布料生產成本於期內大幅增加，包括棉花價格及紗線價格均呈上升趨勢；及(iii)受本土經濟之結構性調整及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且仍充滿挑戰。此外，全球經濟不穩及客戶需求疲弱對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吾等預期布料製造及貿易行業將進入整合期，而吾等將繼續採取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以抵禦經營動盪。

放債業務

放債業務透過一間於《放債人條例》下之本地持牌放債人—仁德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仁德」）進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結餘約為人民幣138,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9,000,000元），貸款期介乎三個月至一年，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0.0厘至24.0厘（二零一六年：8.0厘至24.0厘）。

放債業務穩步發展，現已發展成規模龐大之貸款組合。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借款人之還款能力、專業背景及財務狀況，對所有借款人進行仔細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年末，放債業務貢獻之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4,7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700,000元），分類業績約為人民幣14,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00,000元），利息收入顯著下跌是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向星鉑企業有限公司（「星鉑企業」）授予大額貸款約人民幣261,100,000元。而於去年同期，當時仍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之星鉑企業貢獻大部分利息收入予本集團，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仁德行使其對星鉑企業99%股權之股份押記之權利。因此，由於星鉑企業及其擔保人拖欠利息付款，星鉑企業成為仁德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作為風險管理活動一環，吾等將不會進一步擴充放債業務。吾等將繼續在信貸審批之程序上採取審慎選擇之態度，在篩選申請事宜上厲行節制。

證券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整體表現未如理想。儘管股市於二零一七年底急劇反彈，本集團已就證券投資業務錄得整體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6,700,000元（二零一六年：公平值收益人民幣62,100,000元）。公平值變動顯著減少是由於二零一六年錄得之大部分未變現公平值收益乃貢獻自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老虎基金」），有關投資於本年度表現轉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2,4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1,400,000元）。本集團管理一個由香港及海外上市證券組成之投資組合。證券投資組合價值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於老虎基金之全部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投資約人民幣86,600,000元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並其後於本年度出售老虎基金全部投資。

最後，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收購萬方及其附屬公司訊匯起計，新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0,7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在香港與中國經濟逐步改善、企業盈利走強、內地資金經互聯互通機制流入等帶動下，香港股市於二零一七年表現理想，市場成交額亦大致回復至一年前水平。二零一七年該分類之分類業績為人民幣10,3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吾等持續期待證券服務業務向上攀升及市場成交保持高度活躍。因此，吾等預期經紀佣金、企業融資收益及保證金貸款業務將有進一步上升空間。

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

本集團已留意到媒體、文化及娛樂行業之增長潛力，並已開始尋覓相關發展機遇。於本年度，娛樂及媒體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初參與亞視拯救方案並於其後收購亞視，而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責任。吾等其後向亞視之債權人提出進行債務償還安排。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債務償還安排於亞視債權人會議上獲批准，並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法院批准。因此，亞視於債務償還安排完成後，其之前的債務已告免除及可重新起步。

過去數月，吾等擴大亞視之管理團隊，並積極招攬人才為亞視復播做準備。吾等已翻新及修葺位於大埔之現有設施，購買新的數碼製作剪接器材，開始數碼修復現有節目片庫及檔案，建立數碼廣播及分銷平台，並投資於新製作內容及授權內容。吾等最近推出流動應用程式，讓觀眾於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上收看吾等的串流內容；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推出OTT平台，透過OTT機頂盒向家庭觀眾提供內容。吾等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復播受歡迎節目，如《百萬富翁》、《亞洲小姐競選》等，並提供多套新節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693,1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99,400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92,9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1,500,000元）、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8,200,000）和股東權益約人民幣1,257,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89,7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29,9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800,000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38,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8,4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債券屬定息貸款並以港元計值，短期銀行貸款屬定息貸款並以人民幣計值，而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及其他借貸屬定息貸款並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借貸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上市證券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穩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2.2（二零一六年：1.4）。資本負債比率（借貸（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承擔、應付債券、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有抵押）以及其他借貸（無抵押））除以股東權益之比率）為17.3%（二零一六年：34.6%）。本集團繼續奉行謹慎之理財管理。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由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1,2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5,700,000元）的資產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本集團資產之其他押記。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或然負債及匯兌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協盛協豐(泉州)紡織實業有限公司(「協盛協豐(泉州)」)獲授之若干信貸融資(當中人民幣55,000,000元已提取，及已於二零一七年註銷)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本集團擔保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擔保之有效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擔保合約下之承擔作出撥備，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協盛協豐(泉州)未能履行其責任之可能性甚微，且本集團根據擔保合約被申索之可能性不大。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是以港元及人民幣(屬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會採取適當行動減低匯兌風險。

僱傭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聘用約740名員工(二零一六年：750名員工)。

僱員之薪金待遇在聘用有關僱員之司法權區內甚具競爭力，藉此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薪津待遇。

另外，本集團於年內維持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採納。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5。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資料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保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奉行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董事會保持優良水平，而本公司亦須對全體股東(「股東」)問責並將一切坦誠相告。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及A.6.7條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鄧漢戈先生因事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非執行董事李文峰先生因事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峰女士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當時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因事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玉先生因事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繼續與各董事進行溝通，並盡全力確保彼等出席股東大會及避免時間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韓星星女士及李玉先生組成。張毅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鳴謝

最後，本公司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所付出的時間和心血以及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漢戈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漢戈先生、施少斌先生、羅建發先生及馬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文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張毅林先生及李玉先生。